

# 井上馨致盛宣怀函解读（1910-1911）

——围绕汉冶萍公司中日政治经济之多面关系

易 惠 莉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etters of Inoue Kaoru addressed  
to Sheng Xuanhuai (1910-1911)

—The Multiple Aspects of Sino-Jap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through the penetration view of the Hanyeping Company

YI Huilien

This article i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etters of Inoue Kaoru addressed to Sheng Xuanhuai from 1910 to 1911. Although the interpretation is focused on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and Hanyeping Company, but behind this economic relationship, it clearly maps out the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キーワード：井上馨 盛宣懷 日本制鉄所 漢冶萍公司

## 前 言

2008年12月，盛宣怀后裔在日本以《中国近代化の開拓者・盛宣怀と日本》书名刊布其家藏日人致盛宣怀函稿62件，均属早先已公开的盛宣怀档案资料中所未见者，而且几乎全是用汉文写作。其中有明治时代的政治家、外交家、实业家和侯爵井上馨（1836-1915）致当时先后为中国清政府的邮传部右侍郎、尚书和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总理盛宣怀函两封<sup>1)</sup>，亦均是用汉文写作。第一函无写作年月日，第二函仅有月日。笔者根据函内容推断第一函作于1910年10月中上旬，第二函则作于1911年1月27日。虽然两函加起来仅有文字一千零二十左右，但两函内容却表现了当时场景极丰富广阔而又错综复杂的中日间经济和政治、外交的关系。

---

1) 1908年秋盛宣怀访日之前，已将原由其督办的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三处合并，并向清政府的农工商部注册，成为完全商办的“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他自己则为公司总理。以下文内“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简称为“汉冶萍公司”。

以下通过几个方面对函件内容进行解读。

## 一、两函的具体内容及其写作时间推定

第一函：

盛宫保大人阁下 敬启者：

鱼雁频通，恒以未获攀谈为恨，乃承尊容下投，恍若亲接眉宇，藉释渴怀之私矣。近者病躯渐瘳而侍医，未以远遯相许，心事莫遂，怅也。奚如就惟，政祉凝螯，序时纳祐。现悉恭膺简命，入握路政、币制枢纽，启发商、工、冶、矿根源，期以富国利民，仰答朝廷倚畀之重，曷胜倾祝。适遇小田切因事前赴沈阳、继复晋京之便，业已嘱其先行晋谒台端，面达鄙怀。又有中村若松铁厂长官月内将赴沪、冶两处遊历，后经汉阳遵陸北上，自必趋谒台端，谨就推展钢铁事业期彼此共济之益，有所商酌。馨与中村素有深交，已将馨所期望面罄勿遗，即有面聆秘示之处，矢不外洩。尚望台端推诚相信，垂示谆切，则信甚甚。兹托中村赴华之便，专泐佈达衷悃。敬请勋安，惟冀荃照不戢<sup>2)</sup>。

函中所谓“现悉恭膺简命，入握路政、币制枢纽……曷胜倾祝”，乃是井上馨对盛宣怀于1910年8月17日进北京后大获清廷重用——受命回邮传部右侍郎本任，并帮办度支部币制事宜——事之致贺<sup>3)</sup>。另外，函中“又有中村若松铁厂长官月内将赴沪、冶两处遊历，后经汉阳遵陸北上，自必趋谒台端”一句，则关系1910年10至11月间位于九州若松的日本制铁所所长中村雄次郎访华之行。

中村雄次郎1902年为日本陆军中将，同年开始至1914年，兼任日本制铁所所长。1904年任贵族院议员。关于中村此次访华之时间和使命，见1910年10月11日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驻北京公使伊集院彦吉密函。该函称：

此次政府制定若松制铁所事业之扩充计划，为了预先让中村长官与盛宣怀之间对此事进行密商，特派该长官赴贵地与盛宣怀面晤。中村长官将于十七日前后从若松出发，经上海、大冶、汉口，预定下月上旬到达贵地。到达后，关于制铁所扩充计划等，将亲自与贵官密谈。详情由该长官面达，诸事希赐与方便。俟后该长官关于本案如委托用密码发电时，即请贵官应允，并作公使馆电报用费为荷！敬具<sup>4)</sup>。

10月17日前后，中村从日本制铁所出发来华，抵沪在10月20日<sup>5)</sup>。因此，上述井上馨致盛宣怀函，笔者推定作于1910年10月中上旬。

第二函：

2) 【日】久保田文次监译：《中国近代化の開拓者・盛宣怀と日本》，发行人盛承洪，日本中央公论事业出版，第195-196页。承蒙盛承洪先生赠送此书，特此致谢。

3) 自1902年冬，盛宣怀因父亲去世照例“守制”后，政治和经济上的多种权力被正得清廷宠幸的袁世凯所夺去。1905年“守制”期满后，盛宣怀一直在谋取政治和经济上的复出。“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的合并和注册商办成功，是他经济上复出成功的标志；回邮传部右侍郎本任并帮办度支部币制事宜，则标志他在政治上已经完全成功复出。

4)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9页。

5) 1910年10月20日，汉冶萍公司驻沪办事处总办杨学沂致盛宣怀电报称：“制铁所长官中村到，沂代表总理……雇小轮出口欢迎，今晚宴于赵园。”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64页。

盛宣保阁下：

敬复者，捧诵瑶翰，渭树江云，益切景慕。兹悉龙资特达，荣列台阁之尊；鹏翼高翔，权担卿相之重。宠恩优渥，诞敷经纶，宗社泰康，实赖老成遐迹一声。覆瓿同庆，曷堪额颂。弟故我顽健，运瓶心壮；辱托崇福，仍先忧乐；幸慰蕙怀，伏惟曩拜，教言有云：两国实业当用彼此两益以为宗旨。继迄实业团员历游尊处，谕以两国实业务须和衷提携。雅意春温，正深向往；远图海阔，恒切感佩。今则中村男爵西遊进谒左右也，重荷青盼，诸赐隆谊，若松需铁事宜应手订约，两国实业提携开通之端，繇是洞开；而远东钢铁事业脉络联系，瓿瓶俱全。声誉丕振，耸动区宇，固有如执左券。所谓经济无国境，有无共济者，皆公卓识，所致骏业磊落，伟绩不磨，从此以往，两厂情谊如兄如弟，供需相待，缓急相应，隐隐然完成远东钢铁联盟。声气睥睨一世，盖亦属意中事也，若能进至斯地步，谁谓旷古快绝之壮举乎？所幸者高木陆郎谬接慧鉴，辱蒙推毂，暂离三井，专为尊处录用。此事早先转商三井，已经应诺，现拟派彼前往，恭仰提撕，以期将来通工易事，益有善果。法良意美，盖亦彼此两益之一端也。抑有更进焉者，纵览列国形势，互重情谊，能保其邦交，必以联络实业为先。苟能联络实业，则莫不以敦厚情谊、保维和亲为要着。今公与鄙人虽慳把晤，然万里神交，谊如胶漆，各勤劳国务，又能祖鞭先着。实业联结既有把握，则两国之事无公无私，倘有利害、硬塞、趋舍殊情，宜撇脱城郭、披沥肝胆，务将衷情曲陈详述俱策，救济有恶，戒告有善，劝勉各尽其义，扶持提携，务期增进两国福祉，则敦厚友谊，补翼邦交，洵不忧无其道，同明相照，公忠体国，称为知己，于是乎在矣。复冀统鉴一是，幸垂明察，肃此布悃，顺颂台安。临楮不尽依依。

井上馨谨启 正月念七日<sup>6)</sup>

中村1910年10月20日抵沪，后赴武汉，29日在参观了汉阳铁厂等地后，在汉冶萍公司协理李维格陪同下抵北京，与盛宣怀会面交涉日本制铁所长期购买汉冶萍公司生铁合同事宜。作为中村此次访华之成果，乃1910年11月7日双方在北京签署《日本若松制铁所订购汉冶萍公司生铁合同》。井上馨致盛宣怀函中所谓“今则中村男爵西遊进谒左右也，重荷青盼，诸赐隆谊，若松需铁事宜应手订约，两国实业提携开通之端，繇是洞开”一句，正是指此事。另外，函中还有“兹悉龙资特达，荣列台阁之尊”一句，则是对盛宣怀在1911年1月6日出任清政府内阁的邮传部大臣之事致贺。因此，该函末所署“正月念七日”，可具体落实为1911年1月27日。

## 二、井上馨、三井物产会社与盛宣怀、汉阳铁厂之关系

井上馨与三井财团关系深远，明治初年就曾在太政大臣任上推动三井财团致力于在纺织、铁道等实业领域发展，以后又一直关注和参与三井的事业。因而在1900年制定的三井家宪中，其被指定为三井财团的终身顾问，对三井事业的运营和人事始终在产生重大影响。

三井事业之一的三井物产会社与盛宣怀的关系，则早在1896年盛宣怀从湖广总督张之洞手中招商接办原来的官办汉阳铁厂，使汉阳铁厂逐步走上开工运营后不久就开始。至迟在1899年10月，三井物产会社上

6) 《中国近代化の開拓者・盛宣怀と日本》第266-268頁。

海支店就与汉阳铁厂正式签订购销生铁的合同，三井并在日本为汉阳铁厂采购煤焦<sup>7)</sup>。而早在1906年2月，汉阳铁厂就与三井签订一百万日元的大宗借款合同。借款基本上是依照汉阳铁厂的条件，即三井以在日本等地区范围专销汉阳铁厂之钢铁，并以预付钢铁价款的方式向汉阳铁厂提供借款<sup>8)</sup>。

盛宣怀与井上馨函件交往关系的记录，最早则可追溯到他1908年秋为汉冶萍公司生铁换购日本制铁所钢板事而访日期间。1908年9月6日盛宣怀一行抵神户，横滨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三井物产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等沪上盛氏旧交，专程自东京来神户迎接。盛氏此行之《愚斋东游日记》即日记有“（与小田切、山本）阔别数年握晤甚欢，并云本可同行，适因井上侯馨病重，即晚须回东京”一笔。另据《愚斋东游见客簿》9月11日（盛宣怀一行抵达东京次日）条内记：“井上侯复电：承尊处电问心感”。可知盛宣怀在获知井上馨病信后即致电问候。终至盛宣怀访日结束，井上馨病仍未瘳，因此二氏错失1908年在日本会面之机遇<sup>9)</sup>。尽管如此，盛宣怀在访日期间拜会首相桂太郎、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等人，与之谈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制铁所事，桂太郎因之向盛宣怀建议日中合办汉冶萍公司，而小村寿太郎则对盛宣怀大谈日中合办实业。而汉冶萍公司商务经理王勋则在盛宣怀指挥下，于10月21日在若松的日本制铁所与中村雄次郎签订汉阳铁厂生铁换购制铁所钢板的合同，11月16日双方又再签《日本若松制铁所添购汉阳铁厂生铁合同》<sup>10)</sup>。由于三井与汉阳铁厂有1906年签订的《汉阳铁厂与三井物产会社借款合同》，三井成为汉阳铁厂生铁在日本的专销商。此次汉冶萍公司直接向日本制铁所出售生铁，就违背了之前与三井签订的合同。因此11月20日当盛宣怀离神户启程归国前一日，已经得知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制铁所签订合同信息的三井物产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为汉冶萍公司钢铁”事匆匆从东京到神户与盛宣怀交涉<sup>11)</sup>。不过，由于三井长期作为大冶铁矿石销售到日本制铁所的中间商，而与盛宣怀所建立起的相互关系，此事很快就得到解决。最后，三井还为汉冶萍公司代付因为换购日本制铁所钢板之间的30万日元交易差价。此30万日元的代付款，仍然有待以后三井代销汉阳铁厂生铁货款偿还<sup>12)</sup>。

以上凡此种种，无论从三井事业的角度还是从日本国家利益的角度，盛宣怀此行的各种活动自然在井上馨高度关注之中。

7) 此事见1899年10月下旬《盛春颐致韦星甫函》，1899年11月14日《盛春颐、施肇曾、宗得福致盛宣怀函》、1899年11月14日《汉阳铁厂与三井续增合同草稿》、1899年11月30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宣怀档案选辑资料之四《汉冶萍公司》（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3-174、174-175、176页。

8) 此笔一百万日元的借贷款，是由三份合同来确认的。合同主要内容为：三井贷款一百万日元给汉阳铁厂，年息七厘半，三年期。而汉阳铁厂的所有钢铁在三年期内，“除去中国境内（东三省、威海卫、青岛仍归三井代销）及香港所销钢铁”，“归三井一家专销”。三井将所销钢铁价款，作为汉阳铁厂归还三井的借款本息。合同见《汉冶萍公司》（二）第540-544、546-547页。此笔借贷款的相关内容，还可参见1905年9月15日《日驻汉口总领事永泷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十六号机密函》、1905年10月3日《日驻汉口领事水野幸吉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三号电》、1905年10月19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永泷致外务大臣小村第一三六号机密函》，《史料选辑》第129、131、135页。

9) 盛宣怀自东京赴关西之行，适与井上馨之子井上胜之助同列火车。《愚斋东游日记》10月27日记：“前驻德国公使井上大使（胜之助，井上侯之公子——原注）适同车赴兴津（井上侯住宅在焉——原注），过车晤谈。”

10) 两日的合同均见《汉冶萍公司》（三）第37-39、48页。

11) 见《愚斋东游日记》此日记。

12) 见《汉冶萍公司》（三），第1080页。

### 三、1909年井上馨致盛宣怀函与汉冶萍公司生铁销美事

事实上，井上馨在前述1910年10月和1911年1月致盛宣怀两函之前，他于1909年9月就曾致函盛宣怀，热情邀请其再度访日谈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制铁所事，盛宣怀亦曾复函。此次井上馨和盛宣怀间书信往还之背景，与上年秋盛氏访日期间达成的汉阳铁厂生铁与日本制铁所钢板换购合同事相关。因为，虽然在盛宣怀访日之中和之后，双方都数次签有换购合同，但日方接纳生铁的数量距离中方的愿望甚远，汉阳铁厂之生铁产品还是过剩。因此1909年汉冶萍公司有与美国劳勃·大来公司交涉，由其代理生铁运销美国事宜的情节。

大来公司系美国大木材商，其设于上海的事务所在从事对华木材销售的同时，兼代理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在华业务。该公司1905年即有意于运木材来华的轮船返程时载运汉阳铁厂生铁试销美国，双方于1906年有过深度接触。值得重视的是，汉阳铁厂开拓对美生铁销售的市场，自始就有强烈的摆脱过渡依赖日本销路的动机，即1906年汉阳铁厂总办李维格对盛宣怀所谓：“此路通，不受日本挟制”<sup>13)</sup>。

1909年春，生铁销美问题再度提上议事日程，除该年汉阳铁厂之第四号化铁炉将竣工，令其获得长期稳定的大宗生铁订单的压力骤增的客观因素外<sup>14)</sup>，还另有不同寻常的背景。因为，在1908年秋盛宣怀访日之行同时，清廷派袁世凯北洋系的唐绍仪作为答谢美国返还部分“庚子赔款”善意之专使赴美，并进行欧洲访问。而唐氏此行背后，还隐藏着中、美、德三国结盟的重大外交策划。因此背景，在唐绍仪赴美启程前夕，曾有“政府与美国密约欲将（汉阳）铁厂归美办，已派美工师由沪赴汉考验”之信息传抵正在东京的盛宣怀前<sup>15)</sup>。此时在清廷之地位举足轻重的袁世凯集团，希望通过与美国合作将汉阳铁厂包括大冶铁矿的控制权，由盛宣怀手中转移到袁氏的北洋系。

不过，随着唐绍仪出访秘密外交使命的失败，以及袁世凯于1909年初退出清廷之政治中枢，袁氏北洋系通过与美国合作猎取汉阳铁厂控制权的威胁已经不复存在。但是汉冶萍公司对美合作的经营思路及渠道却由此而生，除大来公司代理汉阳铁厂的生铁在美销售外，1909年4月将离任的美驻汉口领事马尔顿还表达了其归国后从事汉阳铁厂生铁在美市场开拓的意愿，汉冶萍公司与其接洽已达到议及推销酬劳的程度<sup>16)</sup>。

此间汉冶萍公司对美合作动向不同寻常的政治背景，对于志在垄断汉冶萍公司资源及产品外销的日本构成威胁，从而引起日本政、财界，尤其是三井物产会社高层的高度关注。由此1909年秋，日方有邀请尚未在政治上复出而“赋闲”在沪的盛宣怀再次访日之举，其中不乏有干扰汉阳铁厂与美国大来公司之间生铁销售合同交涉的动机。该年9月16日，盛宣怀致电汉冶萍公司协理李维格，告知日方发出邀请事并商讨

13) 见1906年4月28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称：“美旧金山大地震，三分毁二，惟钢屋无损，重建必多用钢。……去年代销样铁木商自有轮船十余艘，其主人近自美来面商，欲运放载木船只至汉，回载钢铁。此路通，不受日本挟制。”《汉冶萍公司》（二）第1128页。

14) 汉冶萍公司举债为建第四号化铁炉筹资，若不能争取得到长期稳定的大额生铁订单，化铁炉建成后即面临不能开炉的厄运。

15) 1908年9月26日《杨学沂致盛宣怀电》。9月27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美国人看厂，少川（唐绍仪）主使，欲借美款改官办”。9月29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抵制美计靠团体，团体靠信用。”《汉冶萍公司》（三）第1070、1071页。

16) 见1909年4月24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等，《汉冶萍公司》（三）第1125、1133、1134、1143页。

应对之策。电文称：

昨小田切自东来，传桂太郎、井上馨密语，请我速赴东洋面商铁事。去年与桂太郎面谈，系我专售生铁与彼，由彼多加马丁炉炼钢供通国用，明年加重进口钢税。弟已函复桂、井，先到北京，方能赴东。鄙见须先定太平洋，密之<sup>17)</sup>。

函中“小田切”乃横滨正金银行驻北京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1868-1934），1897年出任日驻沪代理总领事，1902年出任驻沪总领事。自驻沪代理总领事期间的1898年，小田切就开始涉入汉阳铁厂与日本制铁所、日本政府之间有关大冶铁矿石销售及借贷款事宜的交涉活动。1902年正式出任驻沪总领事，小田切即担当中日商约谈判之日方首席代表，其间直接与作为清廷商约大臣的盛宣怀多有交涉。正因有如此交涉经历，1905年日俄战后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与政财界高层人士井上馨、涩泽荣一和益田孝等，在决策将对华企业贷款统归横滨正金银行时，他们瞩目于由小田切承担具体交涉使命。此时已在期待赴日本驻伦敦总领事任的小田切听井上馨等人之劝，辞外务省职而加入横滨正金银行，并出任该行驻北京董事。此后数年中，小田切往返于北京、上海与日本，汉阳铁厂及汉冶萍公司以预支铁矿石价以及以预支生铁价实施的的对日借款项目，均有他的重要参与。“昨小田切自东来，传桂太郎、井上馨密语，请我速赴东洋面商铁事”一句，更明确表明其在日本政财界高层与汉冶萍公司之间的联络作用。

函内所谓“弟已函复桂、井，先到北京方能赴东”，即盛宣怀表明再次访日必须在其获得政治上复出后方能提上议事日程的立场。盛氏自然明了日方此间向其发来访日邀请的原因，因此在其致李维格电文中，特别提及1908年访日期间他与桂太郎在汉冶萍生铁销日问题上达成的共识，即“我专售生铁与彼，由彼多加马丁炉炼钢供通国用，明年加重进口钢税”。所谓“我专售生铁与彼”，即盛宣怀许诺汉冶萍生铁外销“专售”日本；而“明年加重进口钢税”，则是桂太郎许诺1909年日本政府以增税限制欧美钢铁进口，为扩大汉冶萍生铁对日销售开路<sup>18)</sup>。此刻重提中日之间上述共识，意味着盛宣怀感受到来自日方的压力。电报最后“鄙见须先定太平洋”一句，则关系达成对美销售汉阳铁厂生铁合同事宜<sup>19)</sup>。其具体含义，则见同月25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内容：

奉示马领事（前美驻汉口领事马尔敦）、大来函稿，均悉。弟意总望大来等速将生铁合同定义，方能与日本商订。小田切传述，桂太郎、井上馨盼我赴东面议此事。赖伦面述，若松多添钢炉日可出钢千吨，……而化铁炉只有三号，日出生铁不过三百余吨。询我生铁成本，赖告以三十金元，其必欲仰我生铁可想而知。然日价必竭尽全力计较。……总宜大来先定为妙，请即设法电促其成，是为吾厂第一要著。美、日生铁合同一定，第四炉即可开工。鄙见须赶来年告竣，虽连续起货机件需费较多，两处预支铁价，可勿另筹。且厂矿出款如许之重，若全仗路轨，必不能支，此全局成败利钝之关系也。弟料此两合同一定，股份不招自至，利息不谋自厚。乞我公审思而力图之，总期年内有成议也<sup>20)</sup>。

1909年9月盛宣怀迫切希望“大来等速将生铁合同定义”者，即1910年3月22日汉冶萍公司与大来公司及

17) 1909年9月16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另，9月25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内含完全相同内容。《汉冶萍公司》（三）第106、1151页。

18) 关于盛宣怀、桂太郎二氏谈话，见《愚斋东游日记》10月24日，但其中未见“系我专售生铁与彼，由彼多加马丁炉炼钢供通国用，明年加重进口钢税”等句。

19) 所谓“太平洋”，即指位于西雅图的美商钢铁公司。

20) 1909年9月25日《盛宣怀致李维格函》。“赖伦”系萍乡煤矿德国籍总工程师。《汉冶萍公司》（三）第106-107页。

美国西雅图西方钢铁公司三方签署的合同。该合同大来所代理的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将木材运售中国，运木轮船于返程时将汉冶萍公司生铁运售西雅图西方钢铁公司，“约定为期七年半，汉阳交货，每吨十三美元，供应三万五千吨到七万吨。”<sup>21)</sup> 盛氏之策略在先定对美生铁销售合同，从而在后续对日生铁销售合同交涉中取得主动权。所谓“（日本制铁所）必欲仰我生铁可想而知，然日价必竭尽全力计较”。而“美、日生铁合同一定，第四炉即可开工”之说，则道出盛宣怀此间所有策划，均落实在为汉阳铁厂新建第四号高炉顺利开工铺路。

基于“总宜大来先定为妙”的策略考虑，1909年9月盛宣怀以“先到北京方能赴东”为说辞，“函复桂、井”表明近期不能访日的立场。盛宣怀致井上馨此函尚未见到，而井上馨给盛宣怀的复函全文则见以下：

夙仰渠型，弥殷趋向，只以云山睽隔，未愿鱼雁通忱，良深歉疚。比维宫保大人政躬清豫，勋祉崇隆，允如远颂。所不敢忘者台驾在敝国之时辱承枉顾，彼时鄙人适因忧抱採薪，未能恭迓高轩，至今愧赧。嗣又因贵国两宫升遐，台旌迢返不获拜见，尤为怅然。兹又接诵钧函，似有重蒞东瀛之意。正值贱躯已痊愈如初，若果蒙乘槎见访，俾得接款承颜，实所欣祷。专此肃复，敬请荃安。

名正肃<sup>22)</sup>

井上馨首先礼节性地就1908年秋盛宣怀访日期间二氏未能会面表示遗憾之意，函内所谓“只以云山睽隔，未愿鱼雁通忱，良深歉疚”，意味着这是井上馨自1908年盛宣怀访日归国后首次致函盛宣怀。“接诵钧函，似有重蒞东瀛之意”一句，则意味着盛宣怀来函用语极为委婉地表达近期不能赴日之意向，而井上馨则极具交际礼仪地表达对其到访的期待。

1910年3月22日，汉冶萍公司对美生铁销售合同签约，信息即刻见诸报章，引起日本政府各部门的高度关注。3月25日，大藏次官若槻礼次郎致函外务次官石井菊次郎称：

据日本东京《朝日新闻》中国特电栏载：上海汉冶萍公司二十二日与美国西雅图西方钢铁公司等订立合同，为售卖产品相互接受代表权利等语。此事实上是否系中国方面以铁矿作担保进行借款？

因我国对汉冶萍公司有种种借款关系，此际关于新合同之内容，亟需了解，敬烦驰电查询，特此通知。同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电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下命“希对此事调查复电”。次日有吉明复电小村，告知亲自向盛宣怀调查合同事件之真相。3月28日有吉明再密函小村，在确认汉冶萍公司与大来公司及西方钢铁公司三方定约之事实的同时，附录其与盛宣怀对话之记录稿。其中，盛宣怀就日方对汉冶萍生铁销售美国合同的质疑作出如下解释：

原来汉阳生铁供应日本一事，曾于赴日时对桂首相及其他各方面均陈述过意见，当时据首相说，似税则改正后，当予考虑。其后亲自参观若松制铁所时，也曾向中村长官陈述此意<sup>23)</sup>。但根据事理，又

21) 1910年3月28日《日本驻沪总领事有吉明致小村寿太郎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59页。在1910年3月合同之前，1909年10月中旬汉冶萍公司与大来公司达成一份马丁生铁1000吨的销售合同，并且大来公司作出今后每年可销汉冶萍公司生铁三、五万吨，另还可销铁矿石及萍焦的表态。

22) 该函见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资料，档案号051982。该函系汉文，未署时间。不过，结合盛宣怀致李维格1909年9月16日电文和9月25日函的内容，大致可判断井上馨函作于1909年9月其收到盛宣怀来函之后。

23) 参见《愚斋东游日记》十月初八日、初十日（11月1、3日）日记：访问若松制铁所及“与中村商议钢铁、焦炭买卖事”全部内容。

觉得日本制铁所属官办企业，或有不能订立长期商业合同之原因。总之，日本缺乏的是铁，且需用甚亟，汉阳铁厂原料丰富，大有扩张余地。日本如能考虑及此，应当使若松制铁所之规模专力制钢，与我方订立合同，购买我方生铁，则为一举两得，对双方均有利之事业，此乃我方最希望之事。今后如日本需要我方生铁而数额并不过大，则现在汉阳之规模，即可供应；如日本据上述决定方针，希望年年大量供应，则可考虑预先订立合同，扩大汉阳之规模，使其能满足需要<sup>24)</sup>。

面对日方的责难，盛宣怀作出肯定性的答复，即汉冶萍公司完全具备扩大产能以满足日本制铁所更多生铁需求的余力。

在此背景下，4月15日盛宣怀再有致函井上馨之举。该函中盛氏就相关问题作出更全面的表态，具体见如下文字：

上【前】年就医东京，未及晤聆大教，至今歉仄。小田切、高木陆郎先后过沪，面述盛意殷殷，远人闻之，尤深感念。贱恙仍未全愈，驽骀之质不足比龙虎精神，以致一时不克东渡，重践前约，然眷怀丰采，无日忘之。伏念两国相为唇齿，开通实业，当以彼此两益以为目的。贵国所需钢铁年盛一年，下走曾游若松，甚佩工师悉屏外人，而又甚惜炼钢太少，商民工作仍资欧货。敝厂正在决议推广化铁，贵处如有应商之事，似可派人来华，敝处无不竭诚接待也。兹乘高木陆郎回东之便专布，敬请台安<sup>25)</sup>。

函中所谓“小田切、高木陆郎先后过沪”，前者小田切乃是带到井上馨邀盛宣怀访日口信之人；后者三井物产会社汉口支店长高木陆郎则是应盛氏之请借其“回东之便”面向井上馨转达盛氏相关主张之人<sup>26)</sup>。盛宣怀函在婉拒井上馨请其近期再赴日之邀约的同时，表明欢迎日方派员来华协商扩大汉冶萍公司对日生铁销售额的问题。他重申其关于中日钢铁业合作模式的新构想，即汉冶萍公司依靠自有铁矿石的资源优势发展冶铁，而日本制铁所则借助进口汉冶萍公司生铁致力于发展炼钢，同时满足日中两国的市场需求。在如此略显强势表态之余，盛宣怀亦作出维持对日合作诚意的姿态，因为此间他表达了聘任高木陆郎为汉冶萍公司“驻扎日本商务代表”的意愿，并请井上馨为此斡旋于三井物产会社领导层方面<sup>27)</sup>。

在无力干预汉冶萍公司与美方达成生铁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日方加强了对其在冶铁矿石方面的既有利益的维护。如4月11日，日本制铁所派驻大冶的技师西泽公雄电告制铁所所长中村雄次郎称：“美国人除生铁以外，还将购入大冶铁矿。下官为使不损害我国既得利权，已提请中国当局注意。”<sup>28)</sup>而为消除日方的

24) 以上引文，均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57、158、160页。

25) 1910年4月15日《盛宣怀致井上馨函》，《汉冶萍公司》（三）第137-138页。

26) 高木陆郎（1880-1959），1899年作为三井物产会社最早的一批来华修习生，先后到过上海、南京三井支店修习。1901年后任职三井汉口支店，后继任为支店长。其与盛宣怀的关系始于1908年秋盛氏访日。据高木回忆，盛宣怀访日正值其归国休假，他应邀担当盛氏在日期间经济方面活动的联络和陪访工作，并因此获盛氏赏识，于1910年5月受聘为汉冶萍公司驻日商务代表。

27) 参见另一件1910年4月15日《盛宣怀致井上馨函》，该函件收于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井上馨关系文书》中之《孙文、黄兴、盛宣怀书牍》。再见1910年11月11日《汉冶萍公司延聘高木陆郎草合同》，《汉冶萍公司》（三）第158-159页。

28) 西泽公雄（1868-1937），1899年初，由张之洞聘为湖广政府实业顾问。同年4月，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来汉阳铁厂考察大冶矿石，当月由盛宣怀主持与之签订汉阳铁厂与日本制铁所《煤铁互售合同》，合同的核心部分是在订约后的十五年内，大冶矿每年向日本制铁所销售五万吨矿石。根据合同，日本农商务省派西泽公雄常驻大冶矿，为汉阳铁厂出售给日本制铁所矿石的质量管理员。同年6月，西泽公雄赴大冶矿山就职，他经与盛宣怀协商，在大冶石灰窑江



疑虑，盛宣怀亦及时函告日本首相桂太郎和中村雄次郎，将由高木陆郎归国时“面呈”汉冶萍公司与美国西雅图钢铁公司的生铁合同，并对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制铁所既有铁矿石销售合约的履行作出郑重承诺<sup>29)</sup>。另外，汉冶萍公司协理李维格亦及时向西泽公雄表明，将来销售美国的铁矿石必“另开”新矿山，绝不会影响到既有对日销售铁矿石合约的执行。在中方作出一系列保证的背景下，中日之间围绕汉冶萍公司对美生铁销售合同的对抗气氛消退。高木陆郎返抵东京后，日方的反应进一步趋于缓和。因汉冶萍公司生铁销售美国合同引发的中日矛盾就此得以平息。不过在汉冶萍公司方面，其自身的经营危机却仍在持续中。

#### 四、1910年7月井上馨致盛宣怀函第二次邀其再访日

继1909年因上年光绪皇帝和西太后相继去世给中国社会带来经济动荡后，1910年中国国内经济已显危机形势，汉冶萍公司融资的困境愈益加深。5月以来，沪汉之间的电报中充斥了“汉市奇紧，为数十年所未有”；“沪市甚紧，从来未有”之类令人绝望的金融信息。汉冶萍公司与美国西雅图钢铁公司的长期生铁销售合同亦陷搁浅地步，寄予美方以预支铁价方式的贷款希望就此破灭<sup>30)</sup>。在此情况下，日方则有所积极动作，见7月22日井上馨致盛宣怀函：

敬复者：兹高木陆郎到京，面递郎函，展诵之下，足征雅意殷拳，感佩何极。溯惟前年台从东游之日，偶尔抱恙，未获亲聆渠教，幸重游有期，正在翘盼，现悉以贵恙尚未痊愈，一时未克东渡，怅也何如。窃思台从经济之才，凡所施展，均与贵国及敝邦事局攸关綦重，甚至施及于五洲和局。台从既负此声望，孰不仰望台从疾患速日就痊耶。敝邦之气候风土，尚适养病，夙在洞悉之中。果能抽出余暇，何妨再行东渡，藉资调摄，至以为盼。诚如来示所言，两国相为唇齿，开通事业，当以彼此两益以为目的。此项宗旨，鄙人亦实同所见。前此，敝邦实业团游历贵处也，乃荷台从教以两国实业必须相为和衷提携，此亦与鄙人素日所怀宗旨相乎，而所贵者，其言非出自泛泛者流之口，实系推为贵邦财政界之重镇之台从所谕，鄙人闻之，衷心欣佩，莫可宣喻。

若夫富国一策在钢铁之发展而存，而使其供用易而充足，尤为切要。在敝邦，钢铁工业愈见发达，所需之料亦随之年加一年，尽其内地所产，尚不敷用，以致所需，多半不得不输自欧美者，诚属至憾。嗣后，仍需推广钢业，尤为急务中最急务。然则将来待需矿砂、生铁等原料于贵国，也无容多辩；惟至若何酌议办法，须先定其宗旨纲领，以固办事基础，方为著实可靠。似此重要事宜，仅委所派代表者商酌，惟恐两情似难期妥协，必也彼此有实力实权之当局者，直接面商订定，方足征其信实。因望

---

边建造办公处，该处以后被称“西泽公馆”。西泽公雄自1899年赴大冶矿山就职，至1929年才离大冶归国，在大冶的时间长达三十年。西泽公雄本人在相关资料中被称：日本农商务省派大冶“出張员”“驻在官”、技师、委员、管理员、所长等。他成为事实上日本在汉阳铁厂、汉冶萍公司方面的情报员。

29) 1910年4月26日《高木陆郎（东京）致盛宣怀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11页。

30) 见1910年8月1日《西泽公雄致日本外务次官石井菊次郎密函》：“兹谨陈者，美国西雅图市钢铁公司与汉冶萍公司盛宣怀间所订自本年起十五年之内生铁最高额十万吨和大冶矿石七万二千吨买卖合同，刻由于西雅图公司财政上关系，合同难以履行，正在交涉中。将来或中止合同或须加很大改变，才能实行，二者必居其一。……而盛宣怀和李维格则鉴于本年四月间在北京同鄙人约定之我国制铁所权利必须预先将此事通知我国以取得制铁所之承认一节，从前几天便同鄙人协商此事。愚见业已向制铁所长官急报，不久便可答复对方。特此密报，并烦急报外务大臣为荷。”《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67-168页。

台从于本年阳历十月间，金飙送淳之候，拨冗来东，一面可资调摄，并可藉得面商一切，实为殷禱。

前闻西泽公雄回冶时，当晋谒台从，因嘱其先将微表面达清聪，料已邀洞悉矣！兹逢高木陆郎旋汉，藉便肃泐布复，并达悃忱。順頌崇祺！惟冀荃照不憫<sup>31)</sup>。

函首句所谓“兹高木陆郎到京，面递郎函”，当指井上馨接到高木陆郎面交的盛宣怀1910年4月15日函旧事。从此意义上，井上馨7月22日函系对盛氏4月15日函的回复。作为复函，井上馨在完全不提汉冶萍公司对美生铁销售案的情况下，就盛宣怀近期在接待以日本邮船会社社长近藤廉平为首的日本实业访华团之际所发表“(中日)两国实业必须相为和衷提携”言论大表赞同<sup>32)</sup>。井上馨并就汉冶萍公司铁矿石、生铁对日销售问题提出从长计议的观点，即所谓：“惟若至何酌议办法，须先定其宗旨纲领，以固办事基础，方为著实可靠”；并认为委派代表绝不足以完成该问题的交涉，必得双方“有实力实权之当局者，直接面商订定，方足征其信实”。因而，井上馨郑重建议盛宣怀“于本年阳历十月间”访日，二氏“面商一切”。

对井上馨7月22日之复函的上述解读还仅在浅层一面。若着手更深层面的解读，则可以所谓“前闻西泽公雄回冶时，当晋谒台从，因嘱其先将微表面达清聪，料已邀洞悉矣”一语为枢纽。西泽公雄大约在4月20日离华归国，并于7月中旬携井上馨致盛宣怀口信，以及井上馨赠盛宣怀的个人照片一帧再度来华。关于西泽此行带到日方信息的情况，见7月16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报内容：“北海道磷轻生铁预支铁价数百万，西泽回冶请面谈，其款仍必借兴业，照前息六厘较轻，此最上策。”<sup>33)</sup>该电作于盛氏在沪与西泽会晤后，其意在向李维格下达就“北海道磷轻生铁预支铁价数百万”——一项新的对日预支生铁价借款案——进行交涉的指令。

1910年以摆脱日俄战争后长期财政赤字状况的经济复苏为背景，日本政府出台了将于1911年“一方面要准许铁路——干线改建宽轨的计划、补充铺设轻便铁路——与八幡制铁所(日本制铁所)及电话事业的扩大，另一方面要允许海军的扩张”的经济及军事计划，并为此制定出日本制铁所的第二期扩建计划<sup>34)</sup>。另外，1906年日本实现铁路国有化，政府将全国17个较大的民营铁路公司悉数收买，其收买价几近原铁路公司资产的两倍。其中北海道煤炭轮船株式会社即以其因铁路国有所获1000余万日元的纯利为基础，在海军的援助下，与英国阿姆斯特朗、威卡斯两公司合作，在北海道室兰地方建立资本金为1500万日元的钢铁厂<sup>35)</sup>。1908年秋盛宣怀访日时，曾向桂太郎打听过北海道钢铁厂建立之事，他始终寄希望日本制铁所第二期扩建计划和北海道钢铁厂的投产能带动日方对汉冶萍公司生铁的需求，并因此可以预支铁价的方式获得日方巨额贷款。

7月西泽公雄来华带来了日方响应中方愿望的利好信息。何以在西泽带到口信后不久，井上馨又借高木陆郎来华之机作亲笔函面交盛宣怀？此举当非礼仪性质，甚或高木此行系作为信使携井上馨致盛宣怀亲

31) 1910年7月22日《井上馨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三)第100-101页。

32) 1910年6月20日，盛宣怀设家宴招待莅沪的以近藤廉平为首的日本实业访华团一行，盛氏在宴席上致辞中有“中日之交不应以同文同种之空言相应酬，必将利害交互共通，唇齿之谊方可实现”一说。请参见拙作《日中企業家領袖交友実録——近藤廉平の盛宣懷宛書簡を読む——》，关西大学大学院东亚文化研究科主办《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科開設記念号)》，2012年，第330页。

33) 1910年7月16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39页。“兴业”指日本兴业银行。

34) 信夫清三郎著《日本政治史》(第四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48页。

35) 【日】今井清一著《日本近现代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2页。

笔函专程来沪亦不无可能。因为，此间正值7月4日日俄两国就其各自在华利益范围划分事宜签订新协约，引起中国朝野强烈反响。其中就有盛宣怀与东三省总督锡良之幕府郑孝胥合作推动东北锦瑗铁路对美借款案，以及开放葫芦岛为口岸等行动<sup>36)</sup>。正因日俄协约的原因，在汉冶萍公司三处厂矿索款急电一日数达的压力下，盛宣怀亦完全缺乏争取对日借款的意向。见其7月12日致电李维格所作表态：“借款不成，终日愁虑。法银行局面较宽，请速令来见，听其所索如何，方可定去取，候兄到沪面商。弟即北上，如不准借款，只可汉、冶官办，萍归商办。”<sup>37)</sup>

即使已经从西泽公雄处得到日方愿就北海道室兰钢厂“预支铁价数百万”借款案进行交涉的表态后，盛宣怀对其之热情度仍有限。从7月19日盛氏致李维格电文有“洵贝勒（载洵）七月下旬赴美，出京在即，厂事须趁其在京商量，故不可迟”一语<sup>38)</sup>，到7月24日其致电李氏作如下指令，即所谓：“沪市钱庄连日倒账数百万，汇划不通，总公司长期均要收回，甚不得了，切不可打沪票。现已电商度支部借款维持。”<sup>39)</sup>上述两电表明，盛宣怀此间选择以政治途径解决汉冶萍公司所面临的经济问题。在他看来，其一旦达成复出的政治目标，包括汉冶萍公司融资困境在内的所有问题均可迎刃而解。

于1910年末出任新设海军部大臣的载洵，乃为盛宣怀政治上复出之疏通关节者。载洵上年已有赴欧考察海军之行，此间计划中的赴日、美考察海军之行，兼有递交摄政王载沣致美国总统函的秘密外交使命。载沣函表达了希望美国在维护东三省门户开放上发挥作用的意愿，并通报即将派外务部尚书梁敦彦为特使访美之信息。面对日俄新协定的挑战，清廷以重提1908年中、美、德三国联盟的旧议作为外交应对之策。清廷此间的外交动向以及盛宣怀的相关举措，自然为日本方面所洞察，这构成7月22日井上馨致函盛宣怀邀其再访日，以及日方之后进一步举措的原因。

## 五、新的预支生铁价对日借款案交涉与中村雄次郎来华

在新的预支生铁价对日借款案交涉进行异常顺利的背景下，8月1日李维格自汉阳电告盛宣怀：“若松、北海道事，西九月底西园寺口、中村二人来议，届时西泽亦来沪”<sup>40)</sup>。日方如此急迫地派出中村来华，欲直接与盛宣怀落实新的预支生铁价借款案，其动因在干扰清廷实施联美的外交。因为联美外交一旦成功，盛宣怀将是中国在经济领域内推进中美合作的核心人物，日本在华利益受损的范围就不限于其控制大冶铁矿石资源的前景了。

日方在借款案上释放的善意未获得盛宣怀的响应，8月3日盛氏有《吁恳陛见电奏》之举。8月13日

36) 请参见拙作《盛宣怀与辛亥革命时期之政治（1909—1911）》，《近代中国》第21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111页。

37) 1910年7月12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38页。此时汉冶萍公司在沪与多家外国银行交涉借款，均遭来自清廷及湖北地方政府的阻碍。

38) 1910年7月19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40页。

39) 1910年7月24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等电》。所谓“长期”，指汉冶萍公司原属长期借款性质的债务亦面临还款压力。《汉冶萍公司》（三）第1241页。

40) 1910年8月1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另，7月31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昨赴治晤西泽，若松（日本制铁所）年需生铁十万吨，北海道至少五万吨，愿借巨款，特弛恩”；同日《盛宣怀致李维格电》：“西泽所云，若松需生铁十万吨，北海道需生铁五万吨，愿借巨款，彼派何人来议？约在何时？”《汉冶萍公司》（三）第1242页。

盛宣怀抵北京，8月15日他致函即将启程赴日、美的载洵，力主与美国达成以大借款为基础的盟约关系<sup>41)</sup>。在受摄政王载洵召见三次后，8月17日盛氏奉旨赴邮传部右侍郎本任并帮办度支部币制事宜。该结果一方面是借重载洵之影响力而来，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盛宣怀此间在清廷联美外交政策制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盛宣怀不但一举收复了自1902年冬因父亲去世“守制”而被袁世凯北洋系夺去的政治上的多种权力，而且他还从此攀登上中国政治的最高层。

基于盛宣怀对及早达成新的预支生铁价借款缺乏热情，中村雄次郎来沪之计划一时被搁置。而汉冶萍公司资金的困境则继续加剧。8月底李维格自沪上致电汉阳王勋，就筹款事宜作出安排：

年内需款甚巨，请先向汇丰商预支美国生铁、矿石价两年，美金一百余万元。如汇丰不做，再商道胜，限日复电。格在沪，道胜见我，深惜不能做美汇票。如两行均不做，即拟在京另商，立候复电<sup>42)</sup>。

显然上述筹款方案均无法奏效，9月10日京汉之间电报往来频频，先有盛宣怀致电催要“汉厂欠煤（萍矿）焦价九十多万”，称：“顷已将尊电函告协理（李维格），其正金借款八月半、八月底每期五十万”<sup>43)</sup>；继有李维格来电有“比期近，正金合同速签，速电示，即与汉行（横滨正金银行汉口支店）接洽付款”之说；再有盛宣怀去电称：“正金合同本日本签印，已分寄，其款准如期在汉照付”<sup>44)</sup>。据上述电文，不难见到汉冶萍公司与正金银行的100万日元预支生铁价借款案，是在最后时刻方得到盛宣怀认可的事实。该案“借款利息为按年七厘”，日方在1910年9月18日、10月2日分两笔交付共100万日元的借款；中方则以1911、1912两年美国西雅图钢铁公司购汉冶萍公司生铁及铁矿石的货款分期归还日方借款本金。值得重视者，在日方未就该案提出任何新的抵押品要求，具体见抵押条款的合同文本载：“此一百万元即以西历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十三号，银行与公司所订日币二百万元借款合同所开之担保一切物件，续为此次一百万元之担保，并由盛宫保担保。”<sup>45)</sup>日方在该案中向盛宣怀释放善意显而易见，而盛宣怀长时间在新借日方款面前踟蹰不前的原因，只能是来自政治外交的因素。

在新的100万日元借款案业已签约的背景下，盛宣怀于中秋之日（9月18日）致函井上馨。具体内容如下：

敬复者，西泽公雄回冶，承惠赠玉照，得以瞻仰丰采，悬诸座右，千里一室矣。偶摄小影，谨以一片，仍交西泽寄奉，用以先缔神交。高木陆郎到京，又递到手书，诵悉一一。贱恙备荷锦注，殷拳之意，感纫无似。上月北来，正值秋高气爽之候，体中稍觉胜常，私心窃喜。视阁下之龙马精神，则深愧不如矣。西潮东趋，世局一变，阁下友邦砥柱，一代伟人，以东方之文物为体，借西国之实业为用，目光万里，远烛靡遗。贵国日躋繁盛，自可操券。来示：“富国一策，在钢铁之发展”，此语实中鄙怀。弟一生事业，以现办之汉冶萍厂矿最所经营，即是此意。而同洲共济，尤重与贵邦易事通工，彼此挹注。盖坛坫雍容，终不若利益相需、有无相通之为实在也。弟去【前】年东渡调养，贱体颇有

41) 参见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0页。

42) 1910年8月30日《李维格致王勋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46页。

43) 1910年9月8日、9月10日《盛宣怀致肖文轩（汉阳）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49页。

44) 1910年9月10日《李维格致盛宣怀电》、《盛宣怀致李维格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49页。所谓“比期近”，指汉阳铁厂一笔对比利时的借款偿付期迫在眉睫。

45) 1910年9月10日《汉冶萍公司向横滨正金银行借款合同》，《汉冶萍公司》（三）第151、152页。

裨益，本拟重寻旧游，藉聆大教，而丛务羁绊，一时势难如愿。用特先布悃忱，以达微意。俟有机缘，再图良觐耳。手复，敬颂勋祉，惟希郎照不尽<sup>46)</sup>。

该函当视作对井上馨7月22日函的回复<sup>47)</sup>，其函中“阁下友邦砥柱，一代伟人”之说，即是对井上馨函尊盛宣怀为“贵邦财政界之重镇”一说的回应；至于“来示：‘富国一策，在钢铁之发展’，此语实中鄙怀”后的一段文字，更是对井上馨来函关于中日两国在钢铁业领域互补合作之呼吁的回应。不过盛宣怀在继续婉拒访日邀请的同时，完全未就日方一度有过中村雄次郎于9月底来华交涉的意向作出回应。显而易见，此间盛宣怀在对日关系问题上继续保持着高度谨慎的态度，其9月28日复函井上馨的意义更多在达成礼节上的完善。

不久后的10月上中旬，井上馨再致函盛宣怀，即本文第一节第一函。井上馨撰该函时似乎尚未接到盛氏9月28日复函。在就盛宣怀8月17日政治上“复出”之喜礼节性致贺后，井上馨即告知小田切不日赴北京将有口信带达的消息。所谓“适遇小田切因事前赴沈阳、继复晋京之便，业已嘱其先行晋谒台端，面达鄙怀”。继而再告中村雄次郎月内实现访华的消息，即所谓：“中村若松铁厂长官月内将赴沪、冶两处遍历，后经汉阳遵陆北上，自必趋谒台端”。因为，井上馨7月22日致盛氏函为强调盛宣怀亲赴日本协商两国钢铁业合作事宜的必要性，作出“似此重要事宜，仅委所派代表者商酌，惟恐两情似难期妥协，必也彼此有实力实权之当局者，直接面商订定，方足征其信实”之说。在盛宣怀近期不能赴日的既定事实面前，井上馨该函前作“近者病躯渐瘳而侍医，未以远遯相许，心事莫遂，怅也”一说，表达自己不能亲自来华之遗憾。后称：“馨与中村素有深交，已将馨所期望面罄勿遗，即有面聆秘示之处，矢不外洩。尚望台端推诚相信，垂示谆切，则信甚甚。”则意在强调中村雄次郎作为其私人代表的特别身份，以提高中村此次访华之行的重要性。井上馨寄希望中村此行打破此间双方关系僵局的心情，亦就在其中。

关于此间盛宣怀在对日合作问题上的立场，从10月14日汉冶萍公司财务总监杨学沂致其如下电文可见一斑：

请速转李一翁（李维格），沪市又倒巨庄，九底收现，长期不展。总公司庄款本扯欠足，近日退票不解，大损名誉。所借抵押之件，搜罗已尽，综计年内非六十万不能过去。京电请公酌办，委实没法。弟素持不可多借日款之议，事到棘手，只能冒险，恳兄再向正金续借日金七、八十万元，以后年美商铁价抵还<sup>48)</sup>。

杨学沂乃盛宣怀安排作为接待中村在沪活动的负责人。杨氏此电，显然是获知中村即将来华信后的反应<sup>49)</sup>，他力主汉冶萍公司应该在9月10日签约的100万日元对日借款案的基础上，借中村来华之机再争取一笔70万或80万日元的对日借款。考虑到1911、1912两年对美销售的生铁以及铁矿石货款，已定作前100万日元借款案的还款保证，杨氏此处所谓“以后年美商铁价抵还”，只能是指1913年对美销售货款而言。另外从杨学

46) 1910年9月28日《盛宣怀致井上馨函》，《汉冶萍公司》（三），第108页。函内“来示：‘富国一策，在钢铁之发展’”，是井上馨于1910年7月22日复盛宣怀函中之一语。请参见文内此函内容。

47) 盛宣怀该函中“高木陆郎到京，又递到手书，诵悉一一”，即指井上馨7月22日函。这意味着高木陆郎递到井上馨函是在盛氏抵京之后的事。

48) 1910年10月14日《杨学沂（沪）致盛宣怀（京）电》，《汉冶萍公司》（三）第1261页。

49) 1910年10月13日《盛宣怀致王道（王勋）电》：“宣到东，中村甚优待。今到冶，亦须从优。”《汉冶萍公司》（三）第1259页。此电文意味着盛宣怀获中村雄次郎将不日来华信后，立即就沪、汉、冶各地的接待事宜作出安排。

沂电文措辞不难看到，盛宣怀此间对进一步的日借款仍然缺乏热情。

尽管如此，中村访华之行还是取得了11月7日在北京与盛宣怀草签《日本若松制铁所订购汉冶萍公司生铁合同》的成果。该合同就十年后双方生铁的交易额达10万吨之规模作出具体规划，这意味着汉冶萍公司进一步实现大额度的对日预支铁价借款之门就此重又开启<sup>50)</sup>。

1911年1月27日井上馨致盛宣怀函所谓“今则中村男爵西遊进谒左右也，……若松需铁事宜应手订约，两国实业提携开通之端，繇是洞开”，正是指去年11月7日盛宣怀与中村在北京草签《日本若松制铁所订购汉冶萍公司生铁合同》事；函中并对1月6日盛氏出任清政府内阁的邮传部尚书之事致贺。较之上年10月中上旬的来函，此函表达了井上馨对盛氏在邮传部尚书位上推进日中双方在汉冶萍公司，以及更广泛的实业领域加强合作的愿望。且该函言及前三井物产会社汉口支店长、现已转聘为汉冶萍公司“驻扎日本商务代表”的高木陆郎，告知：“现拟派彼前往，恭仰提撕，以期将来通工易事，益有善果”。井上馨此说，实际上赋予高木陆郎在其与盛宣怀之间担任信使的身份。这应该是1911年3月31日汉冶萍公司对日本600万日元借款合同签署后不久，于春夏之间即能再行启动1200万日元借款交涉的重要背景之一。

该年的9月19日，井上馨还有致盛宣怀函。此在盛宣怀作为中国第一个责任内阁的邮传部大臣颁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随之四川的“保路”运动进入失控状态，距武昌兵变发生已不足一个月的时间了。井上馨全函内容如下：

敬复者：金风生凉，正殷葭溯。谨惟盛宫保阁下台祺浥嘉，勋业日新，擅调羹之商才，振补袞之美誉。鸿範在望，螯忤奚如。曾承兰翰，谅悉贵我两国通材制铁由高木怱愚筹办，幸蒙赞襄，即俟敝处复答详定办法。顾念鄙人于此事素深同感，照诸国益鉴诸邦交，馨香祝祷，夙冀其成。凡以规则照料助其圆熟，莫厌劳瘁，祈飭当事从速制定办法，还希塵教，即颁得邀指示耳。千里寸心，日久失候，兹裁尺素，正不独寄语加餐也。肃此布悃，敬请勋安。

井上馨谨启 九月十九日<sup>51)</sup>

所谓“曾承兰翰，谅悉贵我两国通材制铁由高木怱愚筹办，幸蒙赞襄，即俟敝处复答详定办法”之说，表明盛宣怀曾就1200万日元借款事致函井上馨，请其予以促成。相比1910年，此际盛宣怀在对日借款方面态度已经发生大转变<sup>52)</sup>。

直到中华民国时期的1914年，井上馨还曾有过致盛宣怀函之事，但函稿似曾为水浸，字迹模糊难以辨认。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列强在华利益范围的划分再有调整之先机，为抵御日本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的主张，汉冶萍公司董事会此时提出官商合办的议案，并积极予以推动。因此推测，井上馨函内容自然不在汉冶萍公司范围之外<sup>53)</sup>。

通过以上对1910和1911年井上馨致盛宣怀函件的解读，可以透视明治时代末期如井上馨，包括桂太郎和小村寿太郎那样最高层的政治家，是如何对与国家经济发展有重大关系的日本制铁所投以深切的关注，

50) 1910年11月7日《日本若松制铁所订购汉冶萍公司生铁合同》，《汉冶萍公司》（三）第153-154页。

51) 1911年9月19日《井上馨致盛宣怀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资料，档案号054474。原函为汉文，该藏件信封上署“宣统三年八月初七（1911年9月28日）到”。

52) 关于转变的原因，笔者将另文讨论。

53) 1914年《井上馨致盛宣怀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资料，档案号006558-2。该藏件为汉文译稿。

并直接介入与中国汉冶萍公司的交涉。而如汉冶萍公司那样在清末中国独一无二的与国民经济命脉相关的钢铁企业，却又因为无国家政治经济关系的注入陷入运营经费的危机，最终不得不几乎完全走上依赖向日本借贷以维持继续经营的道路。另外，还可以看到，尽管在20世纪前的十年中日外交已经完全走出甲午战后两国关系之僵局，但是两国间仍然完全缺乏信任感，中国对欧美的任何外交举动，都会引发日本的关注，或采取相应的行动。反之，中国对欧美的任何外交举动背后，均有牵制日本或抵消其在华势力影响的考量。